

## 检查标准:

1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令)

第十一条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,并符合下列要求:

(二)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,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;

2.《北京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》(京粮发[2017]99号)

第十一条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,并符合下列要求:

(二)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,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;

3.《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》(京粮发[2021]19号)

第六条仓房(油罐)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、功能完备、安全可靠,符合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规定,配备必要的防火、防汛、避雷、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。

第九条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(多功能)粮情测控、机械通风、制冷控温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,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。

第十条库点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、仓(罐)型、进出仓(罐)方式、粮油品种、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,满足粮油收储、轮换、调运等要求。具有粮食装卸、输送、清理、计量等设备,

具有食用植物油接发、油泵、计量、防溢、保温等装置。

第十一条库点应具备粮油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,具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和检验场所。